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卓政办发〔2021〕64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
火灾事故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卓尼县火灾事故处置预案》已经2021年9月26日县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卓尼县火灾事故处置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火灾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县领导小组职责

2.3 联合作战部门具体职责

2.4 专家组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共享和处理

3.2 应急通信方式

3.3 指挥与协调

3.4 紧急处置

3.5 应急人员的安全

3.6 群众的安全防护

3.7 应急结束

4 后勤处置

4.1 善后处置

4.2 保险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5.3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附则

6.1 预案解释

6.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相关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处置，保证火灾事故处置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对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甘肃省消防条例》《甘南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县境内及毗邻县市发生的火灾。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 坚持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形成应急合力。

(3)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火灾应急的现代化水平。加强适

应应急需要的 119 火警调度系统、信息收集与共享系统、应急综合指挥系统等建设，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

1.5 火灾灾害分级

1.5.1 一级火警（绿）

一级火警主要包括无人员伤亡或被困且燃烧面积小的普通建筑火警、带电设备或线路其它类火警。

1.5.2 二级火警（蓝）

二级火警主要包括：

- 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火警；
- 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1.5.3 三级火警（黄）

三级火警主要包括：

- 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1.5.4 四级火警（橙）

四级火警主要包括：

- 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1.5.5 五级火警(红)

五级火警主要包括：

- 有大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1.5.6 火警升级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火警等级应自动升高一级：

- 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时期或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重要地区的火警；
- 风力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冰冻严寒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发生的火警；
- 当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发生的火警；
- 报告同一地点火警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火警；

——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火警。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卓尼县火灾事故联动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宣传、公安、应急管理、消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民政、工信和商务、住建、环保、地震、气象、供电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乡镇参照本预案设立本级火灾事故联动处置应急指挥机构。

2.2 领导小组职责

指挥协调全县火灾预防、预警处置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火灾事故处置联动演练。在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时,负责现场指挥、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救灾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

2.3 联合协作部门具体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编审火灾处置新闻通稿;负责管理媒体火灾扑救新闻报道;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积极应对处置涉及火灾扑救的网络舆情,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对火灾扑救热点舆情予以监

控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工作。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组织火灾扑救新闻发布会，负责管理新闻采访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火灾扑救中其他事务。主动引导舆论，协调网信部门，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管理和引导。

县公安局：负责灾害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根据情况需要，组织疏导交通或实行交通管制。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向参加灭火救援人员提供必要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配合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火灾事故处置的同时，负责协助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做好各方保障，为火灾事故处置提供最大便利，并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的特点、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置对策和解决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必要时协助城乡建筑火灾扑救。

县住建局：(1)供水：负责火场市政供水，根据需要局部增加水压，必要时停止部分地区供水。(2)燃气：负责火场上燃气管道的停止供气或协助消防救援队伍扑救燃气管道破裂引起的火灾，防止发生爆炸或中毒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挥装备优势、灭火抢险救援经验和指挥能力的优势，作为主力承担灭火救援的战斗任务。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会同有关协同力量，迅速果断地投入灭火救援行动，控制灾害扩大。针对灾害事故的性质、特点，提出相应的处置对

策和解决办法，积极主动地为县领导小组当好参谋。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伤员、受灾群众的转移运输；负责调集运输灭火器材、灭火剂、油料，向火场运送物资以及抢救生命和疏散物资等。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保障医疗器械、血液和药品的供给，并根据需要采取防毒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污染控制、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管理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慰问灾民和困难灾民吃、穿、住等生活救助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运营企业做好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县地震局：负责组织本行业专家、技术人员为领导小组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同时提供建筑倒塌埋压有关所需资料，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风向、风力、风速、气温、相对湿度、阴、雨、晴、雪等气象变化情况资料，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县供电公司：负责处理火场上的电器设备，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区域停电、带电灭火以及保障应急处置中的设备用电。

2.4 专家组

县消防救援部门分别组建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专家组，并与相

关单位建立稳定协作关系，定期开展联动联勤演练，为火灾扑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共享和处理

火灾事故的监测、预报、处置、保障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资源共享。火灾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当快速、准确、详实。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2 应急通信方式

参与火灾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报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3.3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由县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建立现场指挥部，由一名现场职务最高的领导担任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一名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灾害现场的指挥与协调以灾害发生地领导小组为主，成员单位和相关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照现场指挥部的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提供相关专业咨询，供现场指挥部决策参考。

3.4 紧急处置

3.4.1 基本应急处置

(1) 当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队伍接到报警后，依据报警情况，调集足够的力量和有效装备，赶赴现场实施救人，控制灾情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危害。同时迅速向县政府和州消防救援支队报告。

(2) 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依据灾害事故规模大小、破坏程度、损失大小、潜在危险、社会影响等情况，充分评估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及情况，权衡消防力量，确定是否请求增援力量。如需其他力量增援，应当向州消防救援支队、县领导小组请求增援。

3.4.2 处置程序

(1) 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领导小组通知联合作战相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灾害现场，成立灭火抢险救援指挥部，对所有参战力量实施统一指挥。

灭火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掌握参战单位情况，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方案。

组织协同作战，使参战单位实施最佳配合。

组织器材、物资、装备、医疗救护等保障工作。

监督和检查命令、指示执行及任务的完成情况。

(2) 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在现场总指挥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①信息联络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及电信、移动、联通、气象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传达指挥部命令，及时了解、分析、汇集事态信息，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②灭火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灭火救援工作。

③协同作战组：由县宣传、公安（治安、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生态环境、气象、供电等有关参战力量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紧急情况下断电、断气、供水、破拆、抢运、警戒、气象监测、环境监测等，配合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完成灭火抢险救援任务。

④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负责医疗救护及事故现场的防毒工作。

⑤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物资保障和生活保障工作。

3.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对灾害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3.6 群众的安全防护

火灾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灾害发生时及时组织疏散人

员，尽量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7 应急结束

重特大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相应级别的领导小组部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州领导小组批准后，结束应急状态。

4 善后处置

4.1 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地领导小组应当会同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火灾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查明火灾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火灾原因，报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级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2 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现场应与县领导小组之间保持通信畅通；通信、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火险灾害工作所需的无线电频率、带宽、信道等，配备现场紧急通信系统，为现场火灾救援工作提供保障；有关政府部门负责协调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各乡镇和县住建、水务、交通、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

加强对火灾事故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料、器材、工具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其购置、库存、使用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5.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和宣传、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火灾预防的有关知识，使公众掌握正确的火灾防御应急技能。

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培训，提高“四个能力”建设，并定期组织本部门人员开展火灾预警、应急救援演习。

6 附则

6.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